

正修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8 及 97 學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本校於民國 54 年 10 月經教育部核准設立，原名私立正修工業專科學校，其後分別於民國 80 年 1 月更名為「私立正修工商專科學校」、88 年 3 月更名為「正修技術學院」及 92 年 8 月更名為「正修科技大學」。截至民國 99 年 7 月底止，本校經教育部核轉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4,937,470,897 元(包括本校 97 學年度固定資產成本，不含預付工程、設備款及租賃設備)。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會計年度

每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2. 會計基礎及會計事務

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並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3.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

4.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本校依據「技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規定，民國 98 及 97 學年度均提撥學雜費收入總額百分之三經費作為辦理學生就學補助。經費全數使用於學生就學補助項目，每學年度至少應執行百分之八十額度，剩餘款及孳息部份設「學生就學補助基金」帳戶專款專用。

5.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及使固定資產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的所有款項為入帳基礎，惟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上開資產之成本不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而重大之增置、更新與改良，足以延長使用年數之支出，均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期財產使用支出處理。自民國 97 學年度起固定資產開始提列折舊，參照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所規定各類財產最低使用年限辦理，採直線法計提。藝術品及歷史文物不計提折舊，俟發生減損情形時，再將其成本轉列為損失；圖書及博物仍以「報廢法」計提折舊；建教合作計畫購置設備所有權非歸屬學校者不計提折舊。除以上三類及土地外，其餘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儀器及設備、其他設備等均計提折舊。固定資產處分變賣及報廢時沖轉成本及累計折舊，處分損益以當期收支類處理，處分損失列入「維護及報廢」科目，處分收益則列入「雜項收入」科目。

6. 電腦軟體

外購、委託外界設計或符合資本化條件自行發展開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以直線法攤提。

7. 退休辦法

依教育部民國 81 年 7 月 24 日公佈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自民國 81 學年度至 96 學年度，於學費百分之二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休撫卹經費，連同本校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一提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統籌管理與運用，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領取一定金額之退休金，民國 97 學年度起，由本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依教育部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成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於儲金管理會成立時，併入儲金管理會，合併後基金管理會之權利義務由儲金管理會概括承受。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由本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提繳至儲金管理會。

8.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本基金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經一定程序提撥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本科目之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本科日期末餘額與「特種基金」科日期末餘額之差額係本年度累積結餘應結轉至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項下，將俟主管機關備查決算後轉入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9.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之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餘額係前述之賸餘款之累積餘額，惟累積數為負數者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調整至 0 元，俟累積數為正數後始由累積餘絀調整轉列。

10. 餘絀

餘絀係各會計年度收支相抵後之剩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

11. 收入

收入主要係提供教育服務所產生，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另所有以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均以總額入帳。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自民國 97 學年度起固定資產折舊改依教育部台會(二)字第 0960070215 號函辦理，參照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所規定各類財產最低使用年限辦理，採直線法計提，上述會計原則變動所產生之累積影響數共計 1,342,157,815 元，係用以沖減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之累積餘絀，另電腦軟體由「固定資產」重分類至「無形資產-電腦軟體」項下。以前年度未提列之折舊調整累積餘絀，不列入當期損益。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99 年 7 月 31 日	98 年 7 月 31 日
專戶存款	7,211,632	6,877,094
銀行存款	65,389,092	151,402,258
定期存款	240,000,000	175,000,000
合計	\$312,600,724	\$333,279,352

上列專戶存款包括國科會補助專戶、軍訓教官薪資專戶、護理老師薪資專戶。

2. 應收款項

項 目	99 年 7 月 31 日	98 年 7 月 31 日
應在建教合作收入款	\$35,435,879	\$51,017,345
應收利息	1,663,974	3,507,657
其他	5,187,718	4,064,372
合計	\$42,287,571	\$58,589,374

3. 特種基金

項 目	99 年 7 月 31 日	98 年 7 月 31 日
王忠耀捐入獎助基金	\$1,291,632	\$1,279,097

4.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項 目	99 年 7 月 31 日	98 年 7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
本期提撥數	44,255,582	40,264,851
利息收入	4,422	11,854
撥付獎勵學金支出	(44,260,004)	(40,276,705)
期末餘額	\$-	\$-

5.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98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成本]					
土地	\$564,856,707	\$-	\$-	\$-	\$564,856,707
土地改良物	72,121,302	-	-	-	72,121,302
房屋及建築	2,712,063,065	27,780,000	(351,000)	-	2,739,492,065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02,356,365	149,737,850	(75,262,948)	-	1,176,831,267
圖書及博物	145,268,988	21,493,050	(4,276,401)	-	162,485,637
其他設備	280,824,545	31,404,908	(17,106,097)	-	295,123,356
租賃資產	7,753,515	-	-	-	7,753,515
成本合計	4,885,244,487	\$230,415,808	\$(96,996,446)	\$-	5,018,663,849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42,353,927	\$3,970,024	\$-	\$-	46,323,951
房屋及建築	533,987,693	61,138,157	(351,000)	-	594,774,850
機械儀器及設備	748,653,573	121,234,572	(75,262,948)	-	794,625,197
其他設備	193,905,079	30,174,653	(17,069,003)	-	207,010,729
租賃資產	565,362	969,192	-	-	1,534,554
累計折舊合計	1,519,465,634	\$217,486,598	\$(92,682,951)	\$-	1,644,269,281
未折減餘額	\$3,365,778,853				\$3,374,394,568

97學年度

項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成本]					
土地	\$561,041,707	\$3,815,000	\$-	\$-	\$564,856,707
土地改良物	69,051,302	3,070,000	-	-	72,121,302
房屋及建築	2,439,405,810	130,000	(447,000)	272,974,255	2,712,063,065
機械儀器及設備	1,006,099,901	131,695,625	(35,439,161)	-	1,102,356,365
圖書及博物	130,481,990	17,177,147	(2,390,149)	-	145,268,988
其他設備	254,252,841	31,236,866	(4,665,162)	-	280,824,545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208,714,255	64,260,000	-	(272,974,255)	-
租賃資產	-	7,753,515	-	-	7,753,515
成本合計	4,669,047,806	\$259,138,153	\$(42,941,472)	\$-	4,885,244,487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37,890,391	\$4,463,536	\$-	\$-	42,353,927
房屋及建築	474,545,368	59,862,325	(420,000)	-	533,987,693
機械儀器及設備	627,987,474	154,869,451	(34,203,352)	-	748,653,573
其他設備	166,757,490	31,580,748	(4,433,159)	-	193,905,079
租賃資產	-	565,362	-	-	565,362
累計折舊合計	1,307,180,723	\$251,341,422	\$(39,056,511)	\$-	1,519,465,634
未折減餘額	\$3,361,867,083				\$3,365,778,853

6.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98學年度

項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成本]					
電腦軟體	\$59,979,925	\$14,070,907	\$(6,697,200)	\$-	\$67,353,632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42,401,416	\$9,749,210	\$(6,697,200)	\$-	45,453,426
未折減餘額	\$17,578,509				\$21,900,206

項 目	97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成本]					
電腦軟體	\$50,460,135	\$11,816,840	\$(2,297,050)	\$-	\$59,979,925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34,977,092	\$9,593,374	\$(2,169,050)	\$-	42,401,416
未折減餘額	\$15,483,043				\$17,578,509

7. 應付款項

項 目	99年7月31日	98年7月31日
年終獎金	\$35,964,199	\$34,478,068
利息	115,392	139,208
其他	18,312,317	8,702,803
合計	\$54,391,908	\$43,320,079

8. 長期銀行借款

借款銀行	借款用途	借款種類	還款條件	99年7月31日	98年7月31日
陽信商銀	興建學生宿舍	信用借款	自86年10月起分32期,平均償還至102年3月,年利率98學年為1.295%,97學年為1.315%	\$18,100,000	\$24,400,000
合作金庫	興建綜合大樓	信用借款	自88年10月起分32期,平均償還至104年3月,年利率98學年為1.35%,97學年為1.40%	30,700,000	37,000,000
陽信商銀	興建資訊館	信用借款	自90年10月起分32期,平均償還至106年5月,年利率98學年為1.235%,97學年為1.315%	8,750,000	10,000,000
華南銀行	興建資訊館	信用借款	自90年10月起分32期,平均償還至106年3月,年利率98學年為1.39%,97學年為1.40%	78,750,000	90,000,000
土地銀行	興建圖書科技大樓	信用借款	自94年9月起分32期,平均償還至110年3月,年利率98學年為1.38%,97學年為1.40%	122,750,000	152,750,000
台灣中小企銀	取得長庚段土地	信用借款	自96年10月起分32期,平均償還至112年10月,年利率98學年為1.11%,97學年為1.14%	189,000,000	216,000,000
小計				448,050,000	530,150,000
減:轉列短期銀行借款				(57,600,000)	(82,100,000)
合計				\$390,450,000	\$448,050,000

(1)興建學生宿舍之貸款,依教育部81.4.18台(81)技字第019728號函核備。

(2)興建綜合大樓之貸款,依教育部82.7.20台(82)技字第040626號函核備。

(3)興建資訊館之貸款，分別依教育部 85. 9. 21 台(85)技(二)字第 85516372 號函及 86. 2. 12 台(86)技(二)字第 85117961 號函核備。

(4)興建圖書科技大樓之貸款，依教育部 90. 3. 12 台(90)技(二)字第 90022453 號函核備。

(5)取得長庚段土地，依教育部 94. 2. 14 台(94)技(二)字第 0940016606 號函核備。

上述銀行借款關係人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五。

9. 權益基金及累積餘絀

(1)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計算如下：

自民國 97 學年度起係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計算之賸餘款，賸餘款累積餘額小於 0 元者以 0 元計，民國 98 及 97 學年度之賸餘款累積收支不足數額，分別為-260, 453, 850 元及-355, 482, 804 元，需賴以後年度賸餘彌補收支不足數，俟累積數為正數後始由累積餘絀調整轉列。

(2)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依期末特種基金及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餘額認列如下：

項 目	98學年度	97學年度
特種基金期初餘額	\$1, 277, 485	\$1, 277, 485
特種基金孳息	1, 612	-
小 計	1, 279, 097	1, 277, 485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期初餘額	(1, 277, 485)	(1, 304, 228)
累積餘絀結轉(結轉累積餘絀)	\$1, 612	\$(26, 743)

(3)累積餘絀之變動如下：

項 目	98學年度	97學年度
期初金額	\$3, 042, 762, 028	\$2, 889, 648, 138
(結轉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指定用途權益基金結轉	(1, 612)	26, 743
學年度結餘	94, 146, 561	153, 087, 147
期末餘額	\$3, 136, 906, 977	\$3, 042, 762, 028

10、退撫基金

本校遵照教育部相關規定，按學費比例提撥退撫基金存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私立退撫基金)，民國 98 及 97 學年度提撥金額分別為 29, 727, 266 元及 27, 761, 035 元，列入收支餘絀表之經常門支出「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項下。

11、所得稅及保留款

依照行政院於 92 年 3 月頒訂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學校每年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得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收入百分之七十，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本校歷年均符合前述標準。本校截至民國 96 學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12、學雜費收入

項目	98學年度	97學年度
學費收入	\$1,025,400,729	\$1,025,466,917
雜費收入	204,226,538	202,887,074
實習實驗費收入	20,417,600	20,813,800
合計	\$1,250,044,867	\$1,249,167,791

13、補助及捐贈收入

項目	98學年度	97學年度
補助收入	\$213,796,475	\$188,629,360
捐贈收入	7,471,334	7,835,713
合計	\$221,267,809	\$196,465,073

14、行政管理支出

項目	98學年度	97學年度
人事費	\$121,567,609	\$111,249,353
業務費	44,139,705	49,017,785
維護及報廢	27,767,436	23,831,187
退休撫卹費	4,459,089	4,164,155
折舊及攤銷	52,562,158	40,901,806
合計	\$250,495,997	\$229,164,286

15、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項目	98學年度	97學年度
人事費	\$740,690,126	\$696,633,957
業務費	158,492,958	172,635,008
維護及報廢	35,063,766	20,481,649
退休撫卹費	25,961,709	24,192,885
折舊及攤銷	174,653,173	219,917,018
合計	\$1,134,861,732	\$1,133,860,517

16、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1. 交通費

職稱	姓名	98學年度	97學年度
董事長	李金盛	\$75,000	\$120,000
董事	李林海金	120,000	120,000
董事	鄭林雪娥	75,000	120,000
董事	林淑楓	105,000	120,000
董事	李瑞益	75,000	105,000
董事	江春木	120,000	105,000
董事	林仁崇	120,000	120,000
董事	陳純雄	75,000	120,000
董事	王靖雅	120,000	120,000
董事	楊宗樺	120,000	120,000
董事	林仲晟	120,000	120,000
董事	林忠雄	120,000	120,000
董事	葉南勝	-	60,000
董事	謝忠明	120,000	60,000
董事	楊宗文	120,000	60,000
董事	吳裕民	120,000	60,000
合計		\$1,605,000	\$1,650,000

2. 專任人事費

職稱	姓名	98學年度	97學年度
董事長	李金盛	\$546,000	\$-
董事	鄭林雪娥	468,000	-
董事	李瑞益	468,000	-
董事	陳純雄	468,000	-
監察人	邱重信	240,000	-
合計		\$2,190,000	\$-

五、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校關係
李金盛	本校董事長
龔瑞璋	本校校長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為本校作借款保證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99年7月31日	98年7月31日
李金盛、龔瑞璋	\$448,050,000	\$530,150,000

六、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有關本校於民國 91 及 92 年度承接政府之委託研究案，經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認定未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簡稱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免徵營業稅範疇，及本校未辦理營業登記擅自營業，涉嫌違反「營業稅法」漏報銷售勞務，經裁罰營業稅本稅 1,271,762 元及罰鍰 5,087,048 元，合計應補徵之稅額為 6,358,810 元。本校因不服該核定內容，目前提出復查申請中。

七、質押資產

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計有下列資產提供予銀行作為銀行為本校提供履約保證之擔保，或提供予建教合作廠商作為履約之保證。

項 目	99 年 7 月 31 日	98 年 7 月 31 日	質押用途
存出保證金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3,975,500	\$-	履約保證
高市戴奧辛長期採樣分析	3,460,000	-	履約保證
岡山仁武焚化爐	-	912,000	履約保證
岡山仁武回收廠	720,000	720,000	履約保證
台中發電廠	-	550,000	履約保證
合計	<u>\$8,155,500</u>	<u>\$2,182,000</u>	

八、其他：無。